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03號

異議人 承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承璽

代理人 董育銓

王寶蒞律師

相對人 陳麗珠

代理人 歐苡均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頃接本院提存所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內載相對人聲請取回擔保金擔保提存之提存金等情。茲以異議人因相對人（即聲請人）積欠異議人租賃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未於返還，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中，爰依提存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就30萬元範圍內變更原處分，以保權益。

三、經查，本院提存所113年9月25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係准許相對人取回本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126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3,588,512元。惟異議人針對本院提存所113年9

01 月25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所為之處分提出異議，請求
02 本院提存所就30萬元範圍內變更本院提存所113年9月25日
03 (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所為之處分。本院提存所則以113年
04 10月1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之處分部分撤銷本院提存所
05 113年9月25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所為准予相對人取回
06 提存物3,588,512元之處分，否准相對人聲請取回本院提存
07 所112年度存字第126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302,400元，本
08 院提存所113年10月1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之處分並於
09 113年10月4日送達異議人。可認本院提存所已依異議人提出
10 異議之事由就30萬元加計異議人負擔之強制執行費用2,400
11 元範圍內變更本院提存所113年9月25日(113)取智字第1994
12 號函所為之處分，而以113年10月1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
13 函之處分部分撤銷本院提存所113年9月25日(113)取智字第
14 1994號函所為准予相對人取回提存物3,588,512元之處分，
15 否准相對人聲請取回本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1267號擔保
16 提存事件提存物302,400元（含2,400元之異議人強制執行執
17 行費用），換言之，本院提存所已依異議人之異議事由將
18 113年9月25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所為之處分部分撤銷
19 變更為113年10月1日(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之處分。異議
20 意旨所述異議人因相對人（即聲請人）積欠異議人30萬元未
21 於返還，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中，依提存法第24條第1項之
22 規定，請求就30萬元範圍內變更本院提存所113年9月25日
23 (113)取智字第1994號函所為之處分等語，即非有據，本件
24 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5條第1
26 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鄭玉佩